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2 次(107 年 2 月 5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7 年 2 月 26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趙維良副校長(巨量資料管理學院院長)、詹乾隆教務長、蕭宏宜學務長、阮金祥總務長、王志傑研發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胡凱傑學術交流長、人文社會學院黃秀端院長、外語學院林茂松院長、理學院汪曼穎院長、法學院洪家殷院長、商學院傅祖壇院長、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圖書館林聰敏館長、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推廣部吳吉政主任、校牧室黃寬裕主任

列席：歷史系盧令北主任、哲學系王志輝主任、社會系石計生主任、社會工作系萬心蕊主任、師資培育中心賴光真主任、日文系蘇克保主任、德文系黃靖時主任、語言教學中心呂信主任、數學系林惠文主任、化學系何美霖主任、微生物系張怡塘主任、心理系徐儷瑜主任、會計系李坤璋主任、商學進修學士班柯瓊鳳主任、國際商管學程詹乾隆主任、副校長室陳雅蓉專門委員、校長室稽核黃淑暖秘書

請假：董保城副校長(華語教學中心主任)、秘書室王淑芳主任秘書(社會資源長)

紀錄：蘭以雯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確認**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調整第 1 案決議內容，餘確認通過。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說明：

（一）本行政會議 106 學年度第 12 次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件）。

（二）本次檢查 2 項，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蕭宏宜學務長報告：

一、春節將至，請各院系主管協助宣達，假期間門窗請確實緊閉上鎖，務請拔掉電源插座。

二、1 月 20 日，本校日文系同學在家中自殺身亡，目前獲知係因其對未來欠缺希望、目標而發生憾事。後續由健康暨諮商中心持續進行輔導工作。

➤ 日文系蘇克保主任補充：非常遺憾學生以這樣的方式在大學四年級結束生

命，在教務處的協助下，仍將頒發畢業證書予該生家長，盼能聊以寬慰。週末期間另有一位本系已休學的同學欲於校內自殺，幸好家長及時通報校安中心，目前平安。

- 總務長說明：校內每棟大樓頂樓安全門如被開啟，將自動連線通報校安中心，惟基於消防安全，安全門不能完全鎖死。
- 校長指示：該生並非列管之高關懷學生，如無特殊異常，師長及同學難以發覺、防範，請導師不要過於內疚、自責。

阮金祥總務長：

寒假期間仍有部分工程進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感謝各位師長這一年來對總務處的支持。

胡凱傑學術交流長：

106學年第2學期自費生、陸生及交換生將於春節期間陸續抵台，本處於2月22、23日安排接機事宜，各學系如有需支援之處，請不吝聯繫。

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

回復法學院於知行座談提出之議題，將於下次行政會議回報系統進度列入教務欄位：

一、線上問卷評量：

向教務處調閱現行13種問卷，雖然相似度達7成，惟法學院問卷複雜度較高，不宜逕行代為調整，已交付法學院評估本身問卷內容是否調整。過去除紙本問卷外，同學另須上線填寫文字欄位；若改為線上施測，兩部分將整合為一。

二、碩博士生申請畢業前階段之填報系統：

經向教務處了解現行畢業流程、教務及總務兩單位之畢業流程表單，希望未來可由學生自行上線填寫黃、白單，以減少錯誤。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蕭宏宜學務長

說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小組設置辦法」第3條「本工作小組設置委員共9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交流長共同組成，另3位委員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校長為本工作小組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106學年度工作小組委員計有潘維大校長、董保城委員、詹乾隆委員、蕭宏宜委員、阮金祥委員、胡凱傑委員、王淑芳委員、萬心蕊委員、徐儷瑜委員等9人。
- 二、生涯輔導相關工作為學生輔導工作之一環，經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提案修訂辦法將社會資源長納入委員名單。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及東吳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小組設置辦法(附件2)，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3：55）

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討論「東吳大學產學合作作業要點」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

報告事項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107.01.30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一	東吳實踐家創創基地開幕記者會。 【10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校長口頭指示】	社資處、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約與揭幕記者會日前與實踐家教育集團初步商談，今年為本校商學院 50 周年院慶，亦是實踐家教育集團成立 20 周年，擬結合辦理，考量辦理時程，暫訂於 5 月舉辦，確切日期協調中。 2. 寒假期間除進行二樓後續工程外，亦將開始進行一樓美化工程，故寒假期間將不開放游藝廣場使用。 	擬予繼續管制
二	電子化系統更新進度 【10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校長口頭指示，每月管制 1 次】	電算中心		請參閱頁 36。	擬予繼續管制

報告事項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無

第一案附件 1

東吳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小組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工作小組設置委員共七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共同組成，其他委員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校長為本工作小組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三條 本工作小組設置委員共九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交流長共同組成，另三位委員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校長為本工作小組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將社會資源長納入委員名單，調整委員人數。</p>

東吳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小組設置辦法

104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建構友善、關懷、多元的校園環境，完善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提升本校輔導工作效能，特設立「東吳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
- 第 二 條 本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全校輔導方針、輔導工作計畫及實施成果。
二、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第 三 條 本工作小組設置委員共九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交流長共同組成，另三位委員得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校長為本工作小組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四 條 本工作小組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須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 五 條 本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
- 第 六 條 本工作小組開會時，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